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本松新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本松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辅导机构参与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汪欣然因离职不再承担辅

导工作，除上述变更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磊杰、陈超、张磊、李鹏飞、孙可儿、龙家靖、张新洋、沈睿彬，其中杨磊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本松新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松新材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完善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本松新材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通过学习资料分享、沟通答疑等形式，帮助被辅导对象深入掌握上市相关的最新法规动态及监管要求，确保其理解到位并有效落实；

- 2、了解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情况，确保搬迁后生产经营的持续规范，并结合公司业务进展、财务内控等关键环节，通过定期

工作会议或专项讨论，及时分析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并督促公司落实改进措施，持续推动合规性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本松新材的法律、财务事项，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较好地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中金公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松新材的各项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本松新材符合发行上市要求。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持续深化和不断更新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中金公司将及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发行上市

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由杨磊杰、陈超、张磊、李鹏飞、孙可儿、龙家靖、张新洋、沈睿彬组成，其中杨磊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

（一）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中金公司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指导和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中金公司将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关注和整理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更新，并结合公司整体情况有序推进申报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磊杰 (杨磊杰)

陈超 (陈超)

张磊 (张磊)

李鹏飞 (李鹏飞)

孙可儿 (孙可儿)

龙家靖 (龙家靖)

张新洋 (张新洋)

沈睿彬 (沈睿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7月14日